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91

900955 九龙山B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了加快投资和平湖九龙山围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屋公司”)相关业务,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投资”)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开展合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协议和文件。

围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九龙山投资和嘉善环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光电”)各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分别持有其50%股权。现九龙山投资、环城光电、围屋公司和建信资本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围屋公司增资注册资本3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建信资本以3亿元认购,九龙山投资和环城光电均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围屋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建信资本将持有围屋公司85.72%的股权,九龙山投资和环城光电分别持有围屋公司7.14%的股权,建信资本不参与围屋公司的日常经营,并委托九龙山投资和环城光电行使股东权利,但围屋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按比例补偿的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对外投资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转让重大资产(资产价值定价或超过或等于净资产的20%)以及与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包括建信资本在内的全体股东通过。建信资本委派一名董事进入围屋公司董事会,但建信资本不参与围屋公司其余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位)的任免。增资完成后,九龙山投资将通过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安排,保持对围屋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同时,九龙山投资和建信资本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在建信资本增资款到位后18个月内由九龙山投资向建信资本溢价购买其持有的围屋公司85.72%的股权,股权转让溢价款以增资时实际缴付的增资款为基础,按9%年溢价计算,按季度支付溢价款,并于投资期限到期时一次性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

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与其相关的其他协议和文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报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92

900955 九龙山B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增资扩股协议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与其相关的其他协议和文件。

2015年12月16日下午,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二、合同双方及双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双方的情况

平湖九龙山围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屋公司”或“甲方”)于2010年9月在浙江省平湖市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投资”)或嘉善环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出资2500万元,股权占比50%;嘉善环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光电”或与九龙山投资合称“乙方”)出资2500万元,股权占比50%。经营范围:围屋土地利用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情况

1.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或“甲方”)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在上海市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志晨,经营范围: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与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环城光电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在浙江省嘉善县成立,注册资本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根,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销售:LED灯具、五金交电、焦炭、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炉料、镍铁;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环城光电持有围屋公司50%股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释义

2. 产权关系:指任何直接、间接、直接或间接受让、质押、留置、选择权、优先权(乙方在本次增资之前对本公司股东资产的优先购买权除外)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

3. “关联方”包括关联公司和关联人。

4. 全部股东根据本协议第5.1条的约定,甲方同意乙方支付全部增资价款,丙方同意甲方提供全部有关文件等有交割条件:

4.1 “交割日”指增资完成之日;

4.2 “缴款”指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缴款”也应据此作相应的解释;

4.3 “投资价款”指第22条或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4 “新增注册资本”指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丙方此次新增并由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4.5 “章程”指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协议签署的丙方公司章程;

4.6 “标题”指第2.2条或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7 “增资”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丙方此次新增并由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4.8 “股东”指甲方和乙方根据本协议签署的丙方公司章程;

4.9 “标题”指第2.2条或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10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11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12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13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14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15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16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17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18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19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20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21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22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23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24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25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26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27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28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29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30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31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32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33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34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35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36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37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38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39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40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41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42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43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44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45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46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47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48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49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50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51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52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53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54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55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56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57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58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59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60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61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62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63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64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65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66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67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68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69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70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71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72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73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74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75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76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77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78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79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80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81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82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83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84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85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

4.86 “投资款”指甲方根据本协议第2.4条所规定的甲方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元;